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有贊科技**」)(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修訂或補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900,000,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之事官。」
-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贊科技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份獎勵協議 (「股份獎勵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Whitecrow Investments Ltd.授出有贊科技已發行股本中84,432,36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 通股及有贊科技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反攤薄發行協議(「**反攤薄發** 行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本公司授出有贊科技 已發行股本中91,087,20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 有有關文件,以落實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 有關之事官。」
- 3.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4. (i) 重選方志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鄧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 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可能 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 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 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 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 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 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 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 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第(i)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 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i)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時。」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藉增加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 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 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 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 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 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 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一份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 6.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 7.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 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 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 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